

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5007543171U/2022-00074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	成文日期: 2022-10-26
名称: 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通知	
文号: 深南卫健发〔2022〕128号	发布日期: 2022-10-26
主题词:	

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10-26 浏览次数: 9

南山区卫生监督所,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, 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:

为规范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, 增强社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, 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, 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, 我局参照《深圳市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管理办法》, 结合我区实际, 委托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进行一次全面医疗服务质量评估, 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评估时间

2022年11月1日至12月1日。

二、受评单位

由我局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社会医疗机构（暂停全部诊疗科目, 取得停业批复且处于停业期间者除外）。

三、评估依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》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试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基本医疗管理制度》等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包括依法执业、疫情防控、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、护理质量、院感管理、药事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满意度调查、行政处罚等内容（评估标准详见附件1-5）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请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组织实施质量评估工作。在评估开始前须组织开展相关培训, 会同评估专家组成员、区卫生监督所于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全区医疗服务质量评估, 及时反馈评估结果于我局医政医管科（中医科）。

(二) 请各社会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检查工作。积极参与线上评估培训(关注“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”公众号推文),配合做好迎检准备工作,完善监管平台相关信息,备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、医生护士资格证执业证原件、医疗废物处理协议书、药品进货合同书或进货单、各项规章制度、各种诊疗文书等书面资料。

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未满一年的医疗机构,医疗质量评估结果按C档处理;有特殊情况经我局同意不参加医疗质量评估的医疗机构,按最近年度评估结果定档;未按规定参加或者未经我局同意不参加医疗质量评估的医疗机构,按E档处理;已申请停业机构(暂停全部诊疗科目,取得停业批复且处于停业期间者),可不参与此次检查,按C档处理,如需重新开展诊疗活动参与评估者,应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(三) 参照《深圳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(试行)》,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相挂钩。

六、评估结果

(一) 本次评估结果将在全区通报。

(二) 对本次评估中发现的违法行为,南山区卫生监督所要督促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立即整改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0月24日

(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联系电话:26566526、26560245;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咨询电话:400-111-333)

附件:

1. [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\(综合类\).docx](#)
2. [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\(医美类\).docx](#)
3. [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\(口腔类\).docx](#)
4. [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\(中医类\).docx](#)
5. [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\(附加分项\).docx](#)